

关于莎车县其格万中心小学及帕米尔小学厨房 维修项目合同

编号： 11N7318007062025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莎车县古勒巴格镇其格万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宏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宏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 目）-新疆恒启鸿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 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恒启鸿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456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99,303.26	99,303.26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9,303.26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万玖仟叁佰零叁元贰角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456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99,303.26	一般公共预算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莎车县其格万中心小学及帕米尔小学厨房维修项目

工程地点：莎车县古勒巴格镇其格万中心小学

工程内容：莎车县其格万中心小学及帕米尔小学厨房维修

二、工程合同总价99,303.26元

三、承包范围：包工、包料（甲方提供施工期间用水电，通路）

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 由双方会同工程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07月06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五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1、竣工验收：本工程合同实际工程费审计结算价为准。

六、工程质量保修期

质量保修期：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本次维修项目质保期为1年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七、工程价款支付

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支付工程款97%，剩余工程款3%留作保修金，待本工程质保期满，未出现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。

八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、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；

（1）负责施工场地道路通畅，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；

（2）提供施工期间所需的水、电、路等供应要求，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；

（二）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。

（1）根据甲方委托，组织相关人员按工程要求及时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竣工；

（2）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由乙方负责已完成工作的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自费修复；

（3）乙方不得转包，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，不能上访。

九、违约、索赔

1、违约

（1）甲方违约：

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方法计算。

（2）乙方违约

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；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；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方法计算。

十、合同生效日期

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莎车县古勒巴格镇其格万中心小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宏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莎车县古勒巴格镇其格万中心小学

地址：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吉格代艾日克8村

电话：13579088535

电话：182996949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新城路支行

营业部账号：

账号： 108307806539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07月03日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07月03日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